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工作部署，市律师行业党委计划开展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对象

各党支部（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党支部都要进行本年民主评议）。

二、工作形式

本次民主评议工作采取支部会议形式进行。

三、民主评议工作要求

1.会前要集中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；

2.对照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，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；

3.党员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

4.对照查摆出来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党支部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把民主评议党员相关材料（附件1、2、3）Word和PDF电子版报送至党委办公室指定邮箱。

党委办公室联系人：蔡苑虹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
E—MAIL: dglawyerd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律师行业党委民主评议党员组织鉴定表（党员填写，支部盖章，上交党委办公室）

2.东莞市律师行业党委党组织满意度测评汇总表（党支部填写，上交党委办公室）

3.东莞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员民主测评汇总表（党支部填写，上交党委办公室）

4.东莞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员民主测评表（党员、群众填写，党支部留存）

5.东莞市律师行业党委基层党组织满意度测评表（党员、群众填写，党支部留存）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

